



●香港賽馬會薄扶林公眾騎術學校經三年重建後正式重開。馬會圖片

香港賽馬會薄扶林公眾騎術學校經過三年重建工程後正式重開，騎校重建後不僅擴充馬房以及新增無障礙設施，更增設全天候室內沙圈予學員練習。騎校馬術高級經理陳世健表示，學校重建後能全天候無間斷提供課堂，甚至掛3號風球期間服務都不受影響，加上地理位置相對方便，相信能進一步推動本地馬術發展。



●圖/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正謙 ●陳世健（右）表示騎校將提供無間斷課堂，便利學員參與訓練。

增全天候室內沙圈及無障礙設施 馬會騎校重開 風雨無阻授課

擁有47年歷史的馬會薄扶林公眾騎術學校經過三年重建後重開，並於昨日舉行開幕典禮，主禮嘉賓包括署理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陳偉偉、香港賽馬會主席廖長江及香港賽馬會行政總裁應家柏等。

馬會薄扶林公眾騎術學校於2022年展開全面重建工程，並獲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捐款港幣3億7,500萬元支持，新增設施中以全天候室內沙圈最受注目，場地配備透明天窗、LED照明以及三部現代化大風扇，讓騎手和馬匹可無懼天氣影響進行策騎。馬會公眾騎術學校馬術高級經理陳世健表示，場地即使在3號風球下仍可維持服務：「場地能保持穩定氣溫及濕度，去水亦花了很多工夫去提升，即使3號風球期間課堂服務都

可以如常運作，學員、馬匹甚至家長都可以在更舒適的環境下參與。」

馬會青少年馬術隊成員羅梓然及趙元熙表示以前練習常受天氣影響，重建後大幅提升訓練效率：「以前下雨一定會濕身，而且夏天下午太熱，對人和馬匹都有影響，學校重建後完全沒這些問題，訓練效果更好。」

陳世健亦指出薄扶林騎校位於港島，地點比屯門及鯉魚門騎校更方便，能省卻交通時間，對學員及有意參觀的公眾更具吸引力。

謝佩婷：殘疾騎手出入更便利

另外，騎校馬房亦進行了擴建工程，由33個馬格增至38個，通道亦更加廣闊，部分馬房圍欄採用能



●羅梓然表示騎校重建後，訓練更高效。

見度更高的設計，騎校同時加強無障礙及安全設計，以進一步支持殘疾人騎手。連續四次代表港隊出戰殘奧的謝佩婷表示，學校重建後出入和上落馬更為方便，安全性亦有所提升。

陳世健補充，重建後騎校由每周營運六天改至七天，預計每星期課堂時間增加14%至65小時，除了馬匹策騎及馬房管理課程外，由今年11月起，騎校每周將提供10節團體參觀服務，希望進一步向公眾推廣馬術運動。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K14S/26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葉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7月29日將《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S/26》（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S/27》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S/27》，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11月12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及
- (v) 九龍觀塘觀塘398號Eastcore地下觀塘民政諮詢中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11月12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以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S/27》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S/27》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4S/27》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K14S_27.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觀塘(南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14S/26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把位於鴻圖道的一幅用地由「商業(1)」地帶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改劃為「商業(3)」地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修訂「商業」地帶《註釋》的「備註」，以納入新增的「商業(3)」支區的發展限制條款。
- (b) 在「商業」地帶《註釋》的第二欄用途內加入「社會福利設施(未另有列明者)(只限設於指定為「商業(3)」的土地範圍內)」。
- (c) 在「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註釋》內附表I的第一欄用途內加入「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並相應刪除第一欄用途內的「政府用途(只限報案中、郵政局)」及第二欄用途內的「政府用途(未另有列明者)」。
- (d) 對「住宅(乙類)」地帶《註釋》的「備註」第三段有關計算地積比率及總樓面面積的豁免條文作出編輯修訂。
- (e) 修訂「商業」、「政府、機構或社區」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地帶《註釋》的「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為「研究、設計及發展中心」。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9月12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585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規劃區第34E區的政府土地	擬議分層住宅及非住用平台內作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和食肆	2025年10月24日
A/K10/278	九龍土瓜灣道94號美華工業中心9樓B17室	辦公室	2025年10月24日
A/K14/836	九龍觀塘成業街11號地下1室(部份)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約440.23平方米）和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銀行、快餐櫃檯、電氣工程店、士多及／或陳列室）（約465平方米）	2025年10月24日
A/NE-MKT/53	新界文錦渡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90約地段第467號A分段（部分）及第468號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24日
A/YL-SK/434	新界元朗錦上路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225號D分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地產代理）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10月24日
A/FSS/302	新界粉嶺一鳴路23號牽晴間購物廣場G1B舖	擬議宗教機構（教堂）	2025年10月31日
A/HSK/587	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189號A分段(部分)及第189號B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5年10月31日
A/NE-LT/784	新界大埔林村丈量約份第8約多個地段	臨時訓練中心（歷奇訓練）及度假營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31日
A/NE-LYT/861	新界粉嶺龍躍頭新屋村53A號地下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社區發展中心）	2025年10月31日
A/SK-PK/311	新界西貢大環大網仔路丈量約份第216約的政府土地	臨時康樂場所（獨木舟會）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10月31日
A/SK-PK/313	新界西貢丈量約份第220約近徑棚下路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地底電纜、架空電纜、架空線組件和電線桿）及相關挖土工程	2025年10月31日
A/SK-TLS/69	新界西貢馬游塘丈量約份第401約地段第329號（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3年）	2025年10月31日
A/YL-HTF/1201	新界元朗厦村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532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連附屬露天貯物 and 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31日
A/YL-KTS/1100	新界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339號A分段、第339號B分段（部分）及第339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5年10月31日
A/YL-LFS/572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210號B分段第1小分段、第1210號B分段第2小分段、第1210號B分段第3小分段、第1210號B分段第4小分段、第1210號B分段第5小分段、第1210號B分段第6小分段、第1210號B分段第7小分段及第1210號B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私人停車場（私家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31日
A/YL-LFS/573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588號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31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MP/398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250號B分段第48小分段及第3250號B分段第49小分段（部份）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5年10月31日
A/YL-SK/435	新界元朗八鄉蓮花地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377號（部分）、第378號（部分）、第380號（部分）、第387號（部分）及第388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31日
A/YL-TT/739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1896號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存放建築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31日
A/YL-TT/741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1889號（部份）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0月31日
A/NE-LT/785	新界大埔林村大陽峯丈量約份第8約地段第276號B分段餘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3年）	2025年11月7日
A/NE-LYT/862	新界粉嶺軍地村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691號D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11月7日
A/NE-LYT/863	新界粉嶺軍地村丈量約份第83約地段第691號E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11月7日
A/NE-TKL/820	新界打鼓嶺坪輦第79約地段第137號	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5年11月7日
A/NE-TKLN/110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78約地段第777號	擬議臨時倉庫（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1月7日
A/YL-KTN/1174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283號A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5年）	2025年11月7日
A/YL-KTN/1175	新界元朗錦田達吉鄉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151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1月7日
A/YL-KTN/1177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493號（部分）及第1500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5年11月7日
A/YL-PH/1090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08約地段第91號（部分）、第98號、第99號、第100號及第101號	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廢舊五金及鋼通架）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1月7日
A/YL-PH/1091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08約地段第102號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鋼通架銷售及租賃）及露天存放鋼通架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1月7日
A/YL-TT/740	新界元朗大旗嶺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4055號、第4056號（部分）及第4057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3年）	2025年11月7日
A/YL-TT/744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706號（部份）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11月7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10月17日